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2542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4 年 4 月 24 日，万朗磁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 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 年 4 月 24 日，万朗磁塑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 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 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实际派送现金红利 0.35872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4.77 \text{ 元/股} - 0.35872 \text{ 元/股} = 14.41 \text{ 元/股}$ （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万朗磁塑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2024年4月24日